

证券代码:688566 证券简称:吉贝尔 公告编号:2021-018

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涉及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已立案受理尚未开庭审理
- 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 案由:合同纠纷
- 涉案的金额:人民币99,082,620元
- 是否会对公司利润产生影响:根据原告诉讼请求,本案件涉案金额为人民币99,082,620元,占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比例为76.38%,若本诉讼案件败诉,将对公司当期利润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针对本次诉讼案件,公司向控股股东镇江中天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天投资”)出具《承诺函》承诺:如果因本案件导致公司需要支付任何赔偿金,中天投资将全额承担;

● 鉴于本公告涉及的案件尚未开庭审理,最终的判决结果及对公司利润的影响存在较大不确定性,目前无法预计对公司本期及期后利润的影响,实际影响以法院最终判决为准。公司将及时关注上述案件的进展情况和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近日,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关于湖北九州通和医药有限公司起诉公司的《民事起诉状》【(2021)鄂01民初563号】等相关材料。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案件已立案受理尚未开庭审理。

二、诉讼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诉讼当事人

原告:湖北九州通和医药有限公司

被告: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诉讼请求

- 1.依法确认被告于2020年7月16日单方面主张解除原被告之间签订的《尼群洛尔片市场推广服务协议书》《关于尼群洛尔片市场推广服务协议补充协议》的主张无效;
- 2.依法解除原被告之间签订的《尼群洛尔片市场推广服务协议书》《关于尼群洛尔片市场推广服务协议补充协议》;
- 3、判令被告退还原告货款保证金人民币82,620元,赔偿原告直接经济损失人民币9,000,000

元,惩罚性违约金人民币60,000,000元及合同履行后原告可得利益损失人民币34,000,000元;

4、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三)诉讼事实与理由

根据原告的诉讼文件,原告与被告分别于2019年12月、2020年4月签订了《尼群洛尔片市场推广服务协议书》《关于尼群洛尔片市场推广服务协议补充协议》,约定原告作为公司生产的尼群洛尔药品的市场推广运营服务商。

原告认为,在履行前述协议过程中,被告单方面解除《尼群洛尔片市场推广服务协议书》《关于尼群洛尔片市场推广服务协议补充协议》,终止双方合作的主张应属无效,同时请求法院依法解除原被告之间签订的《尼群洛尔片市场推广服务协议书》《关于尼群洛尔片市场推广服务协议补充协议》,并主张经济赔偿,遂向法院提起诉讼。

三、本次诉讼对公司影响

1.根据原告诉讼请求,本案件涉案金额为人民币99,082,620元,占公司2020年末经审计总资产的比例为5.67%;根据专业律师意见,原告在起诉状中针对本公司的主张缺乏法律和事实依据,公司将积极应对,依法主张公司合法权益,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2.为维护公司利益,保障股东权益,针对本诉讼案件,公司向控股股东中天投资出具《承诺函》,承诺:如果因本案件导致公司需要支付任何赔偿金,中天投资将全额承担;

3.因本案件涉案金额为人民币99,082,620元,占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比例为76.38%,若本诉讼案件败诉,将对公司当期利润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案件已立案受理尚未开庭审理,最终的判决结果及对公司利润的影响存在较大不确定性,目前无法预计对公司本期及期后利润的影响,实际影响以法院最终判决为准。

公司董事会密切关注并高度重视本次诉讼事项,将积极应对,依法主张公司合法权益,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同时,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的有关规定,根据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3日

证券代码:300922 证券简称:天秦装备 公告编号:2021-054

秦皇岛天秦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秦皇岛天秦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月1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三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并于2021年2月1日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2,0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及不超过人民币20,000.00万元(含本数)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期限和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均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9)。

一、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决策程序履行的情况

2021年2月4日,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1,800万元认购了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现金管理产品,近后将上述现金管理产品分期赎回,赎回的本金及收益具体情况如下:

币种:人民币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赎回金额(万元)	收益起息日	产品到期日	年化收益率	实际收益(万元)	
1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福源顺入”日盈	非保本浮动收益	1,500	2021年2月4日	可赎回	2.55%	15.30	
赎回合计				1,500	实际收益合计			16.30	

二、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近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具体情况如下:

币种:人民币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收益起息日	产品到期日	年化收益率	赎回	
1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福源顺入”定期存款12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1,500	2021年7月2日	2021年11月2日	1.70%-3.40%		
合计				1,500万元					

注:公司与上述受托方无关联关系,本次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和期限均在审批范围内。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证券代码:000584 证券简称:哈工智能 公告编号:2021-090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5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拟为人民币3,000万元至6,000万元,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12.09元/股(含)。回购股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公司于2021年4月26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公告编号:2021-044)。4月27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1-07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根据证券市场环境,公司在回购期间将在每个月的第3个交易日公告截止上月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尚未实施本次股份回购方案。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应符合《实施细则》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规定和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约定。《实施细则》关于数额、回购数量和时间、交易条件等事项的要求具体如下:

(一)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
- 2)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该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它情形。

二、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不得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一定比例,但每五个交易日回购数量不得超过一百万股的除外。

3.公司不得在以下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 (1)开盘集合竞价;
- (2)收盘集合竞价;
-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收盘限价的价格。

证券代码:605089 证券简称:味知香 公告编号:2021-015

苏州市味知香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获得政府补助的基本情况

苏州市味知香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味知香”)于2021年1月1日至本公告日,陆续收到政府补助6,584,871.07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补助项目	补助类型	补助金额	收款时间	补助来源
1	个税手续费返还	与收益相关	26,420.73	2021年1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关于进一步实施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的政策)(财税〔2018〕16号)
2	吴中财政返还	与收益相关	41,344.34	2021年2月	关于实施吴中经济开发区支持计划的意见(苏吴政发〔2020〕19号)
3	首贷企业	与收益相关	200,000.00	2021年3月	关于下达2020年度吴中经济开发区建设、高质量发展考核奖励金吴中区政府的通知(苏吴政发〔2021〕18号)

4. 突出岗位单位

5. 吴中财政返还

6. 吴中财政返还

7. 吴中财政返还

二、补助的类型及对上市公司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有关规定,上述收到款项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预计对公司2021年度净利润产生一定影响,具体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年度利润产生的影响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后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市味知香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3日

证券代码:688136 证券简称:科兴制药 公告编号:2021-033

科兴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科兴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7月2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任陈瑞峰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一、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经公司总经理提名并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同意聘任陈瑞女士(简历附后)为公司副总经理,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委任,任期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相同。

截止目前,陈瑞女士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78,830股,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除在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公司担任监事外,与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陈瑞女士具备履行副总经理职务所需要的工作经验和专业知识,能够胜任相关岗位的任职要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中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未发现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任职的情况,未有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公司独立董事陈瑞女士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上网公告附件

《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科兴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3日

附件:简历

陈瑞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2年出生,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工商管理专业,本科学历。2006年4月至2010年9月,任职福耀电子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高级经理,2010年10月至2015年6月,任职伟为技术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高级经理;2015年10月至2017年6月,任职小资本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施工关系与企业文化总编;2017年9月至2021年6月,历任正中投资集团组织人力资源部中心总经理、人力资源部—中心总经理兼人力资源部—中心总经理。

截止目前,陈瑞女士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78,830股,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除在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公司担任监事外,与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陈瑞女士具备履行副总经理职务所需要的工作经验和专业知识,能够胜任相关岗位的任职要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中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未发现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任职的情况,未有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证券代码:603790 证券简称:康运股份 公告编号:2021-050

上海雅运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雅运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0月15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0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上海雅运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公告编号:2020-045),并于2020年10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上海雅运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0-047)。公司于2021年6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了《上海雅运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1-048),根据公司回购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如果公司在回购期间实施了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配股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根据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公司202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0.10元,公司已回购股份不参与权益分派),根据上述规定公司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自本次权益分派实施之日起相应调整为不超过16.90元/股(含)。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第3个交易日公告截止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止2021年6月30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2,320,880股,已回购股份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2.21%,成交的最高价格为12.72元/股,成交的最低价格为9.4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24,995,602.50元人民币(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公司股份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及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股份计划,并根据回购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雅运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3日

证券代码:601952 证券简称:苏垦农发 公告编号:2021-028

江苏省农垦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苏垦园艺破产清算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江苏省农垦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7月2日收到江苏省南京市浦口区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裁定书》【(2020)苏0111破116号之五】,裁定宣告公司控股子公司“苏垦园艺”破产,裁定即日生效。
- 本次宣告破产对公司当期损益不产生影响,也不会对公司其他业务的正常经营产生任何影响。

2021年7月2日,公司收到江苏省南京市浦口区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裁定书》【(2020)苏0111破116号之五】,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2020年9月20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同意公司以债权人身份向法院申请控股子公司苏垦园艺破产清算。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9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披露的《关于申请控股子公司苏垦园艺破产清算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3);2020年11月16日,公司收到江苏省南京市浦口区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裁定书》【(2020)苏0111破116号之五】,裁定受理公司对苏垦园艺的破产清算申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1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披露的《关于苏垦园艺破产清算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4)。

二、本次《民事裁定书》主要内容

法院认为,苏垦园艺可供清偿的资产不足以清偿债务总额。

法院认为,苏垦园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处于资不抵债的状态,且不存在重整、和解的情形,符合法定破产条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零七条之规定,裁定:宣告苏垦园艺破产。

本次裁定生效后:

三、对本次破产的影响

公司在2020年度对苏垦园艺破产可能产生的损失计提了充分的减值准备,且自2020年11月18日起,苏垦园艺已不再被纳入公司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相关宣告破产对公司当期损益不产生影响,也不会对公司其他业务的正常经营产生任何影响。

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江苏省南京市浦口区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裁定书》【(2020)苏0111破116号之五】。

江苏省农垦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5日

证券代码:600781 证券简称:ST辅仁 编号:临2021-043

辅仁药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5%。
-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求证,截至本公告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辅仁药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5%,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相关风险提示

1.生产经营风险

因关联方资金占用,公司目前存在经营资金短缺的风险,可能会对生产计划产生不利影响,进而影响相关产品销售。

三、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公司向控股股东辅仁药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宋玉臣先生求证确认,公司控股股东及实

际控制人宋玉臣先生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截至目前,辅仁集团正在积极筹划偿还上市公司债务问题,但相关方案仍在论证中,是否存在有关规定及可操作性等方面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除上述信息之外,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会实施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四、董事声明及关联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承诺,除已经披露的事项,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本公司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披露,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辅仁药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3日

证券代码:600963 证券简称:岳阳林纸 公告编号:2021-053

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 高级管理人员 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保证人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高级管理人员减持的基本情况

● 减持期间减持股份数量

● 减持期间减持股份数量

● 减持期间减持股份数量

● 减持期间减持股份数量

● 减持期间减持股份数量

● 减持期间减持股份数量

● 减持期间减持股份数量

● 减持期间减持股份数量

● 减持期间减持股份数量

● 减持期间减持股份数量

● 减持期间减持股份数量

● 减持期间减持股份数量

● 减持期间减持股份数量

● 减持期间减持股份数量

● 减持期间减持股份数量

● 减持期间减持股份数量

● 减持期间减持股份数量

● 减持期间减持股份数量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事项被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限制:减持计划实施实施

减持计划实施实施

减持计划实施实施

减持计划实施实施

减持计划实施实施

减持计划实施实施

减持计划实施实施

减持计划实施实施

减持计划实施实施

减持计划实施实施

减持计划实施实施

减持计划实施实施

减持计划实施实施

减持计划实施实施

减持计划实施实施

减持计划实施实施

减持计划实施实施

减持计划实施实施

减持计划实施实施

减持计划实施实施

减持计划实施实施

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7/2

证券代码:600568 证券简称:ST中珠 公告编号:2021-084号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湖北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7月2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北证监局关于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蒋春菊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1)118号】(以下简称“《决定书》”),现将《决定书》全文公告如下: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珠医疗”)为控股股东珠海中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湖北中珠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中珠”)1.9亿元贷款及担保事项,因湖北中珠未能及时履行偿债义务,截至2021年10月31日湖北中珠逾期本金及利息共计0.7亿元。

由于湖北中珠上述贷款已逾期,而中珠医疗于2019年10月31日披露的《对外担保情况》(公告编号:2019-083号)中的“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部分,披露为“公司对外担保对母公司和子公司控股或参股的公司,无逾期担保事项”,该信息披露不准确,违反《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二条第一款的规定,蒋春菊作为公司时任董事,对前述信息披露事项未能勤勉尽责,违反《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五十九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中珠医疗

及蒋春菊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